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秋麗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3

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李龍貴

債權人 (現於法務部○○○○○○○○)

代理人 柯麗榕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1 理由

0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3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5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6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7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8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9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12 泰人壽)保險解約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13 人壽)保險解約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14 壽)保險解約金、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號)；又查，台灣  
15 人壽保險解約金現值僅新臺幣(下同)20元，本院認無處分實  
16 益，而機車為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亦不予處分；另  
17 查，國泰人壽與富邦人壽保險則由本院通知終止契約，由保  
18 險公司分別解送13,307元、91,058元；再查，聲請人目前集  
19 保查詢報表已無任何股票，而債權人李龍貴雖主張聲請人尚  
20 有廣西省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然其所提出證據資料尚無法  
21 使本院信其主張大概如此，縱其主張為真，系爭房屋亦非屬  
22 本院可得變價之財產，以上有聲請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23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24 函、機車行照影本、集保查詢報表、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  
25 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  
26 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  
27 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  
28 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函、送達證書、債  
29 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30 如主文。

31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04,365元，由本院作成

01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  
02 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7 附表

08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	13,307元	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
2	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91,058元	由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解送
3	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	20元	無處分實益，不予處分
4	機車(車號：0000號)	不明	為聲請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不予處分